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 黃詺荽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7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壹字第10301004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100441A00_ATTCH15.doc、0100441A00_ATTCH14.doc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

標準表 | 及其對照表各1份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本府102年12月10日第1558次市務會議

討論通過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電頭面(16)終:18章